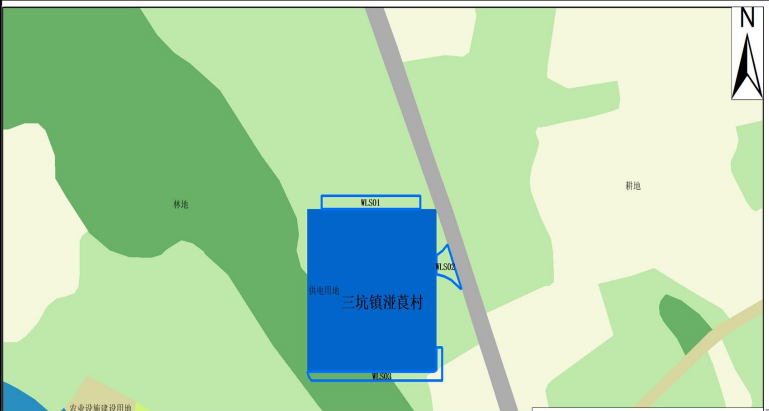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华润清远清新中兴1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项目、清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建项目）草案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方案涉及2个子项目，分别为华润清远清新中兴1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项目和清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建项目，选址分别位于清新区三坑镇滘良村、安庆村，总用地面积约19.83亩。华润清新中兴1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52000万元，为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本次方案主要为升压站二期建设工程，基于现址而建，用地约1.1亩，项目的落实将有效改善供电基础设施，为乡村振兴注入绿色动能。清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建项目选址基于学校现址而建，总投资约4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行政综合楼、教研综合楼等，总用地约18.73亩，项目的落实将有效增加清新区特殊教育学位。现因两个项目用地均不符合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申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华润清远清新中兴1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扩建项目、清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扩建项目）》予以公示。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1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2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1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2



图例	
农用地	留白用地
村道用地	供水用地
耕地	排水用地
园地	供电用地
林地	供气用地
草地	通信用地
湿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环卫用地
建设用地	消防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园绿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机关团体用地	广场用地
科研用地	特殊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未利用地
体育用地	陆地水域
医疗卫生用地	河流水面
社会福利用地	水库水面
商业服务业用地	坑塘水面
工业用地	沟渠
采矿用地	其他土地
物流仓储用地	落地地块范围
铁路用地	镇界
公路用地	村界
港口码头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